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证券简称 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2000万股股票的公告

中国执行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庄重、庄小红、张琳、庄晨浩、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强时装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04执5105号】，本院将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庄晨浩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2000万股股票(分四批次上拍，每批次500万股)。每批展示价格为3.60元(2025年8月12日收盘价乘以500万股乘以70%，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500万股)乘以70%，保证金120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及其倍数。【注意事项：以2025年9月17日前一个交易日为收盘价为价乘以股票总数(500万股)乘以70%为起拍价，上网拍卖开拍前六个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8月12日当天当日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7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遗失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不慎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309007331C；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66107；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四明西路营业部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万元(从尾号6898账户转出)，由于6898账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归还至尾号为7641的募集资金专户(与6898账户同为募投项目“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5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顾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顾伟先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68059.280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苍广科技有限公司、黄福柱、余小荣、黄小琴、欧玉育、胡思郑、黄言程、夏杨花共同签署了《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设立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ERWKPU0R
成立日期：2025年8月11日
出资额：9,007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焜）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24号傲英大厦3楼E区-E21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设立的产业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2019年2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神泉集团”）、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11日，项目公司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关于解除（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通知书》，鉴于项目区域无上位规划、项目无实质性建设进展等相关因素，农垦神泉集团拟解除本次合作。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21年1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农垦神泉集团、圣华旅游以及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解除合作协议书》，因政府土地政策及规划等原因，致使原合同内项目开发无法按原计划推进，导致原合同、原股东协议不能履行，经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原合同、原股东协议终止，原合同、原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解除。

2025年8月12日，农垦神泉集团已按照《解除合作协议书》的约定退还圣华旅游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解除是因政府土地政策及规划等原因，导致原合同内项目开发无法按原计划推进，进而使原合同、原股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本次合作解除是三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该项目尚未开展实际投资建设，公司子公司也已收回履约保证金，因此本次合作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58	永吉股份	A股 停牌	2025/8/14			
113646	永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8/14			
113646	永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京特纳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纳飞”）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吉股份，证券代码：603058）、可转债（转债简称：永吉转债，转债代码：113646）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特纳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01M7H
成立日期	2019-01-22
营业期限	2019-01-22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修宸
注册资本	6766.948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72号解鹏大厦A座1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标的公司专注于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开发的主控芯片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图形视频、车载存储、工业级及数据中心等领域。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LEE MENG KUN控制的或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标的公司股东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8月13日，公司与特纳飞实际控制人LEE MENG KUN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对价，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47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且非窗口期，未超过减持前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通过集中竞价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束龙胜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18日	7.11	502,000	0.0678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5日	7.58	510,000	0.0689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8日	7.61	1,980,000	0.2675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1日	7.78	440,000	0.0595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2日	8.56	2,660,000	0.3594
合计	-	-	-	6,092,000	0.8231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比例(%)
束龙胜	合计持有股份	33,605,036	4.54%	27,513,036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1,259	1.14%	2,309,259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3,777	3.41%	25,203,777	3.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束龙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法律法规，履行了减持计划以及实施减持等有关披露义务。

2、上述董事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束龙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48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6,35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7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377,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164,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7%；反对1,0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9%；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8,192,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3%；反对1,06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2%；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55%；反对36,09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0%；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40,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88%；反对36,09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85%；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01,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37%；反对36,10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3%；弃权1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2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45%；反对36,10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91%；弃权1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160,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29%；反对36,09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7%；弃权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8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084%；反对36,09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65%；弃权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78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33%；反对36,467,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7%；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80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00%；反对36,467,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1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81,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04%；反对36,16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5%；弃权1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0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82%；反对36,160,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1%；弃权10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8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2%；反对36,162,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8%；弃权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1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43%；反对36,162,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75%；弃权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8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4%；反对36,15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4%；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1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63%；反对36,15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42%；弃权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清焕先生、周立宏先生、李冠群先生和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孙清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597,878,1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43%；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40,905,7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29%；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选举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3,2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50,8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3%；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选举李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3,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1%；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50,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3%；表决结果为当选。

3.04、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800,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7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827,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24%；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米哲先生、叶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米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4,2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3%；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51,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86%；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选举叶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609,921,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6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2,949,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52%；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推选孙清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孙清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周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人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拟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清焕、李冠群、周立宏，主任委员：孙清焕。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委员：米哲、罗燕、叶蕾，主任委员：米哲。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委员：叶蕾、孙清焕、米哲，主任委员：叶蕾。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米哲、孙清焕、叶蕾，主任委员：米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米哲先生为会计专 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同意聘任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聘任唐国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立宏先生、李冠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聘任李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冠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甄志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甄志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3、第六届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2、副董事长：周立宏先生
3、董事会成员：孙清焕先生、周立宏先生、李冠群先生、罗燕女士、米哲先生（独立董事）、叶蕾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清焕、李冠群、周立宏，主任委员：孙清焕；
2、审计委